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

聲請人 陳金隆

訴訟代理人 黃楓茹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莊香慧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判決書第5頁附表一編號12所示存款、第6頁附表一編號39至41所示投資之金額均有誤寫及誤算，應分別更正為「美金34,027.19元，以匯率31.138計算，折合新臺幣1,059,538.6元」、「南非幣426,972元，以匯率2.25計算，折合新臺幣960,687元」、「美金30,675元，以匯率30.815計算，折合新臺幣945,250元」、「澳幣30,543元，以匯率22.5450計算，折合新臺幣688,592元」，判決書第12頁所載相對人列入分配財產之數額應更正為「新臺幣87,548,996.2元」，判決主文所載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數額亦應更正為「7,762,523元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- 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如法院所為判斷與其意思並無顯然不符，即非顯然錯誤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判決書將相對人之婚後財產即附表一編號12所示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665元、編號39至41所示投資之金額為426,972元、30,675元、30,543元，均列為不爭執事項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25日

01 準備程序期日積極而明確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一第10
02 2、103、104、173頁），已生自認效力，且未經合法撤銷自
03 認，本院自得據為裁判之基礎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
04 之顯然錯誤之情事，是聲請人聲請更正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
05 許。又上開判決書附表一編號12所示存款之「金額或價額」
06 欄記載「美金34027.19元」，已由本院於114年11月17日裁
07 定更正為「美金3554.01元」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0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11 法官 莊嘉蕙
12 法官 林筱涵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15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書記官 呂安茹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